附件：

**评分表**

综合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35分、技术45分、价格20分。

**1、《商务评议指标表》** **[ 分值：35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相关认证 | 1．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  2.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2分；  4. 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5.具有CMMI3级及以上认证的得1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9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得3分；具有ITIL证书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2.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同时具有软件工程、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科得1分，其余不得分，工作经验以学历证书毕业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注：本项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养老、医疗和工伤，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项目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或PMP证书，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OCP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注：本项须提供项目成员开标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养老、医疗，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4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具有大数据决策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2.具有高可用数据库集群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3．具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6 |
| 5 | 成功案例 | 2016年以来（自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平台相关开发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4 |
| 合计 | | | 35 |

2.《技术评议指标表》**[ 分值：45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 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现状、监管难点、存在问题进行描述和分析，结合现状和要求，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管目标需求、功能需求、业务需求、系统性能需求进行分析和描述。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5 |
| 2 | 总体设计方案评价 | 总体建设方案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功能架构等清晰、合理、先进，满足系统的建设需求。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10 |
| 3 | 实施方案评价 | 投标人方案内容包括监管数据中心、监督检查系统、主体责任系统、决策分析系统等四项内容的详细设计和描述，结构清晰，功能全面。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10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梳理不同类型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梳理完善各级各部门对民政服务机构的检查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4分；评价为良得3分；评价为中得2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2、系统对接。实现与省厅民政机构管理系统、智慧民政等系统对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异构系统整合对接工具，实现同源一致性整合的对接方案的得3分；提出有接口方式下完整对接方案的得1分数；没有提出可操作性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3、业务融合。实现消防、安监、网格化系统融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务融合工具，具备利用工具无缝融合不同业务系统，实现隐患数据采集、任务派发等深度融合的得3分；提出融合方案完整，通过接口方式下实现业务融合的得1分；提出业务融合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 10 |
| 5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对项目工作按月、季度、年度周期汇报的要求说明。  2、对于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的处理措施及时效性说明，以及是否有预备方案。  3、是否承诺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系统稳定、安全、可靠、有效运行等要求和指标确保运行管理服务方案按要求落实执行。  以上3个小项累加计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3个小项进行横向比较，并按具体评分要求进行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 |
| 6 | 服务网点 | 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等机构的，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7 | 服务承诺 | 1、提出的服务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  2、服务期间人员配备以及事件处理响应速度。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3分；评价为良得2分；评价为中得1；评价为差不得分。 | 3 |
|  | 合计 |  | 45 |

**3.价格，[ 分值：45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价格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设：投标报价为M、 基准价为E、价格分为P（P≥0）  价格分=(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X1X30  E=(M1+M2+……Mn)/n | 20 |